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4號

原告 胡順祥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虎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退休金差額、特別
休未休工資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
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
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
裁判費捌仟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為資遣費、工資、退休金等涉
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
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貳仟陸佰陸拾陸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
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邱勃英